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3月14日，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给予双方7个工作日的调解时间。7个工作日内如果双方调解成功，向法院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的调解书；若无法提交调解书，视为双方调解失败，法院择日判决。法院一旦判决，被告因诉讼保全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将转入原告银行账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满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1日，原告（供方）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特”或“原告”或“公司”）与被告（需方）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或“被告”）就“南充市嘉陵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NSW202018-设备 01）。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标的项目所需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含税价格为¥8,850,000 元，被告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并单机试车完成经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岭南水务验收合格，设备移交岭南水务，持续运营 90 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合额的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同时，《设备采购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第 4 项⑥约定：被告融资到位前，暂不向原告支付款项，原告按被告需求供货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若 6 月 30 日，融资资金仍未到位，被告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垫付的财务成本，财务成本=垫资金额*利率。垫资金额为已执行站点设备对应节点款项金额，年利率为 8%。

2021 年 4 月 25 日，原被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LNSW202018-设备01 补 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在原《设备采购合同》基础上，增加采购双桂镇、石楼乡、大同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税价格为¥2,163,000 元，付款方式等其他约定均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合同含税金额总计¥11,013,000 元。合同签署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已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全部运抵岭南水务指定地点，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货物验收单》（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被告已逾期支付 543 天），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联动验收单》，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完成调试并取得《调试/服务验收单》（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被告已逾期支付 521 天）。但是，被

告自签署合同以来却从未支付原告任何款项，且对原告的多次催款请求置之不理，造成原告承受被告违约带来的巨大资金垫付财务压力。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原告博汇特起诉被告岭南水务，被告仍未履行任何支付设备采购款项的合同义务。鉴于《设备采购合同》第十七条约定了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约定货物款项的 97%，共计人民币 10,682,61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被告资金垫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暂计人民币 1,312,748.48 元（垫资金额为合同对应节点款项金额，年利率 8% 计算）；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842,591.9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合同金额 97% 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 为标准暂计）；

四、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给予双方 7 个工作日的调解时间。7 个工作日内如果双方调解成功，向法院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的调解书；若无法提交调解书，视为双方调解失败，法院择日判决。目前双方正在积极调解中。

（二）诉讼裁判情况

若 7 个工作日后调解失败，法院择日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准备诉讼，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书》；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川 1304 民初 626 号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